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

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,97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,100 万元。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 稀油、干油集中润滑系统及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; 液压机械设备, 液压元件, 液压成套控制系统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; 通用机械设备, 工业泵, 电器成套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; A 级锅炉部件, 电站辅机的制造、销售; 成套设备的销售; 水工机械设备, 环保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, 技术咨询服务; 销售 A 级锅炉、高中低压力容器、机电产品, 机电设备安装; 房地产开发, 房屋租赁, 高校后勤服务与管理;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; 对外投资。(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)	经依法登记, 公司的经营范围: 综合智慧能源系统集成; 储能系统集成; 燃气冷热电三联产、风电、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技术的研发、装备生产、销售、服务及技术转让; 综合能源管理、新能源发电、集中供热、节能、环保工程的设计、开发、投资、建设和运营; 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、能源智能控制软件、储能电源、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、生产及销售; 液压、润滑流体技术系统集成及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; 液压机械; 液压润滑元件、冷热换热器、过滤装置、智能控制单元、智能传感元件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; 工业泵、水工机械; 工业流体技术服务、设备成套配送、机电安装运维服务; A 级电站锅炉、余热锅炉、生物质锅炉、燃气锅炉、电热锅炉、电站辅机、高中低压压力容器、高效换热器、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服务; 房地产开发, 房屋租赁、物业服务;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; 对外投资。(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)
第八十一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第八十一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